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522號

原告 康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宇

被告 洪沛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至17日間，向原告申請派員到府從事清潔及家事服務，服務累計7次時數共28小時，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300元；詎被告屢經通知催告給付上開服務費用，均未依約清償，爰本於兩造間之服務契約關係，請求判令被告給付1萬3,300元，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服務費帳單、家管人員打卡紀錄、兩造間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；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然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服務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8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9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5 書 記 官 林昀蓓